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设施便函〔2025〕73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四批 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 区域和第三批试点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行动，落实工信部《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工作方案》和《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纵深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加速构建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新格局，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四批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和第三批省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目的

创建若干个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区域试点和省级 DCMM 贯标试点企业，加快推动区域内企业开展 DCMM 国家标准贯标工作，引导企业强化数据管理意识，提升数据管理能力。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省级区域试点

1.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

2.申报区域试点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 DCMM 贯标工作有充分认识，有强有力的推动意愿和明确的推广计划。优先支持已出台 DCMM 贯标激励政策措施的区域。

3.已获得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区域的无需再次申报，新申报区域试点的县（市、区）须将申报材料上报所在设区市经信局，由各市经信局推荐上报省经信厅。

（二）省级试点企业

1.申报企业须注册在浙江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报企业具备较好的数字化水平，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和开发应用水平，或对外数据服务经验，有较强意愿通过开展 DCMM 贯标提升企业数据管理水平。

3.已获得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试点企业的无需再次申报，新申报试点企业的企业须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县（市、区）经信局审核上报，并由各设区市经信局推荐上报省经信厅。

4.杭州市、宁波市申报省级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的数量不超过 50 个，其他设区市不超过 30 个。

三、试点任务

(一) 省级试点区域。每年组织 DCMM 国家标准宣贯培训覆盖 200 人次以上,并择优遴选 10 家以上试点企业开展 DCMM 贯标工作(20 个山区县申报试点的,以上两项指标减半),连续两年。同时,鼓励将重点规划布局内软件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制造业“云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字工厂标杆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应用标杆企业和浙江数商、产业数字化服务商、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纳入试点企业,并率先推动贯标工作。

(二) 省级试点企业。省级 DCMM 贯标试点企业需有明确的贯标计划和目标,严格参照 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开展实质性贯标工作,优先纳入省级区域试点培训计划及各类相关活动,做好标杆示范,提升对数据管理标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

四、申报程序

(一) 公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县(市、区)和企业进入浙江省企业之家网(网址: <https://zj87.jxt.zj.gov.cn/>)“第四批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和第三批试点企业申报”栏目,使用浙江政务网法人账号或企业码扫码(法人或经办人)登录,在线填报省级 DCMM 贯标试点区域创建方案(见附件 1)和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线上申报成功后,

需打印纸质件并盖章（一份）报送至属地经信部门。系统申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4 日。

（二）地方审核。请各县（市、区）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请设区市经信部门对辖区县（市、区）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复审并择优推荐，填写并盖章《浙江省 DCMM 贯标试点区域和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3），行文并需上传至填报系统，复审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三）专家评审。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确定拟列入计划的区域和企业试点，结果经公示后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绩效评估。第一、二批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23 个，见附件 5）需编制绩效报告，对照试点区域创建方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 4）。

（二）建立工作机制。试点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 DCMM 贯标协调推进工作，加强 DCMM 贯标咨询评估机构对试点企业有序开展贯标服务工作的管理和评估。优先推动和支持纳入省级 DCMM 贯标试点的企业开展贯标工作，各市经信局要加强对所辖试点县（市、区）和试点企业的工作指导。

（三）加强标准宣贯。试点县（市、区）要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加强数据管理标准培训和 DCMM 贯标典型案例宣传推

广，加深各类企业和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对数据管理国家标准及贯标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良好的促进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提升的发展氛围。

（四）完善政策体系。试点县（市、区）要贯彻落实工信部及浙江省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部署，积极出台 DCMM 贯标激励政策，扩大政策体系的覆盖范围，并定期向省经信厅报送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六、其他事项

请各设区市经信局认真组织申报和评估工作，于 7 月 11 日前将申报、评估材料（一份）寄送至省经信厅数据算力与基础设施处祝健（杭州市体育场路 479 号 703 室，邮编 310007），电子版通过浙政钉报送。

联系人：毛春苗 13646832780（浙政钉同号）

祝 健 0571-87056456

技术支持：丁 岩 18758874349

- 附件：1. 第四批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 DCMM 贯标工作区域试点创建方案（新创建区域试点县（市、区）填报）
2. 第三批浙江省 DCMM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企业填报）
3. 第四批浙江省 DCMM 贯标试点区域和第三批试

点企业申报汇总表（各市经信局填报）

4.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绩效
评估报告（第一、二批试点区域填报）

5.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名单
（第一、二批）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第四批省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 DCMM
贯标试点区域创建方案

一、DCMM 贯标试点区域申报表

申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地区工业基础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亿元）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同比增速（%）	
2024 年规上企业数 量（家）	（包含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地区贯标基础			
企业获得荣誉数量	荣誉类型		企业数量（家）
	（获得重点规划布局内软件企业、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制造业云上企业、大数据应用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应用标杆企业、人工智能服务商、浙江数商等省级及以上产业数字化领域的试点示范荣誉）		
	...		
	合计		
获得 DCMM 贯标证 书企业数量（家）			

地区获得荣誉情况	(近五年来入选省级及以上产业数字化领域区域试点示范的名称、年份、级别)					
三、区域创建方案						
基础现状	简要介绍本地区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数量及数字化改造情况,重点骨干企业数字化转型、数据管理应用和示范试点情况。(限600字以内)					
发展目标	简要说明本地区试点创建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目标、绩效目标等。 (限600字以内) 1.总体目标:重点阐述试点区域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及成效; 2.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拟推动DCMM贯标的企业数量,拟培育的省级DCMM贯标试点企业、CDO试点企业及上报的典型DCMM贯标企业案例等数量,拟开展的贯标培训、对接等会议数量及覆盖人数等。					
	类型	省级DCMM贯标试点企业	CDO试点企业	典型案例	培训、对接等活动	培训覆盖人数
	数量					
主要任务	简要介绍本地区推动企业数据管理标准贯标的主要内容及推进计划。 (限800字) 1.主要内容:重点阐述为达成发展目标,计划开展的主要任务; 2.推进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安排、主要内容、任务分工、时间进度等。					
	工作安排		主要内容		任务分工	时间进度
保障措施	简要介绍本地区推动贯标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限600字) 1.组织领导:重点阐述计划成立的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以及成员构成; 2.政策支持:重点阐述已出台的资金支持政策,以及主要内容; 3.其他措施:重点阐述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服务机构引培等领域的保障措施。					
计划推动DCMM贯标的企业清单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50字内)	拟开展贯标实施计划(条目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容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申报单位： (盖章)

附件 2

第三批浙江省 DCMM 贯标试点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

2025 年 6 月

填 报 说 明

一、本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相关内容。

三、提交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的一致性。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一、DCMM 贯标评估试点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	(截至上年度 12 月底, 已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所属行业			
数据管理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总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负债率 (%)			
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入选试点示范情况	(入选重点规划布局内软件企业、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企业, 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5G 全连接工厂、制造业云上企业、大数据应用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或应用标杆企业、人工智能服务商、浙江数商等省级及以上产业数字化领域试点示范的名称、年份、级别)		
已获得相关贯标情况	(通过两化融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信息安全认证等数字化领域贯标或认证情况, 附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准制定情况	牵头或参与数据贯标领域相关行业、标准数量: ____ 项		
二、企业信息化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信息化部门 设置情况	有	无	信息化专职人员数量	_____ 人
数据管理部门 设置情况	有	信息化部门兼任	数据管理专职人员情况	设有 CDO 岗位 有数据管理专职人员 由信息化人员兼任 无
信息系统数据量大小 (TB)				
主要数据应用模式	自用 对外开放 加工处理			
数据工具来源	采购 自行研发 外包开发			
企业数据管理中的人工 智能大模型应用	有 (名称) 人工智能大模型 无			
数据资产价值实现	入表 交易 融资 代运营 无			
(二) 信息系统清单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若有多个,依 次列示)	主要功能(每项 50 字以内)		
1	如 ERP、MES、 WMS、CRM、 SCM、 PLM/PDM、能源 管理系统等			
.				
计划 DCMM 贯标等级及 时间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年 月— 年 月			
填报企业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简要概述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信息化基础,数据管理部门、

人员情况及岗位职责等。

三、企业数据管理贯标基础

对照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8个核心能力域，描述企业数仓或者数湖建设、数据集成和共享，以及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数据标准或主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分析等工具使用情况，以及对应数据管理制度应用情况。

四、企业数据管理贯标计划

明确拟开展数据管理贯标的目标、主要内容和计划。

五、企业数据管理贯标成效

通过数据管理贯标，推动企业整体数字化水平和数据管理能力等提升，从而可预期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提升；并从经营发展、数字化水平、数据管理工具、制度建设等企业现状及规划方面，综合分析成效目标实现可行性。

六、其他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表；企业已使用信息系统证明材料；企业结构化数据证明材料；数据管理能力证明材料；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数据资产化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相关资质、荣誉、标准等证明材料；其他可说明申报单位数据贯标能力的佐证材料。

附件 3

第四批浙江省 DCMM 贯标试点区域和
 第三批企业申报汇总表

市经信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一) 省级 DCMM 贯标试点区域汇总信息				
序号	县（市、区）	是否已出台相关政策（如有，请简述政策内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二) 省级 DCMM 贯标试点企业汇总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计划 DCMM 贯标等级	计划 DCMM 贯标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附件 4

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 试点区域绩效评估报告

一、基础现状

简要概括本地区主导产业、企业数量及产值情况，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情况，以及数字化改造情况、数据管理应用和示范试点情况等。（500 字以内）

二、主要任务及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试点区域创建方案，总结概括试点区域建设期间主要工作、重点任务、推进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效等内容。（1500 字以内）

三、创新性举措及典型经验

总结提炼试点区域的创新举措、特色做法及典型经验。（1500 字以内）

四、保障措施

总结概括试点区域主要工作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等。（500 字以内）

附件 5

浙江省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贯标试点区域名单 (第一、二批)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试点批次
1	杭州	余杭区	第一批
2		临平区	第一批
3		建德市	第一批
4	宁波	海曙区	第一批
5		镇海区	第一批
6		北仑区	第一批
7		慈溪市	第二批
8		鄞州区	第二批
9	温州	鹿城区	第二批
10		龙湾区	第二批
11	湖州	吴兴区	第二批
12	嘉兴	平湖市	第一批
13		桐乡市	第一批
14		南湖区	第二批
15		嘉善县	第二批
16	绍兴	上虞区	第二批
17		越城区	第二批
18		诸暨市	第二批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试点批次
19	金华	永康市	第一批
20	衢州	龙游县	第一批
21		柯城区	第二批
22	台州	椒江区	第一批
23		玉环市	第二批